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盘活历史不良债权，挽回经济损失，公司拟与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对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许艳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指定财务部部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部部长许艳宁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曹玫女士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指定财务部部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4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沈友江，男，汉族，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朗乡林业局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等；廊坊市淀粉厂主管会计；廊坊市新雄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开发区威比爱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方集团嘉科公司财务总监；廊坊银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许艳宁，女，汉族，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历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航干部管理学院财务部职员；华都房地产财务部会计主管；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